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達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光達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侵占被害人遺失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顯非可取；併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侵占被害人遺失之悠遊卡後，持以消費如聲請書附表所示共價值新臺幣520元之商品或服務，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0 書記官 張晏甄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3524號

18 被 告 陳光達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苗栗縣○○鎮○○路00000號

20 居新竹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光達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1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
26 ○○路000號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旁之停車場，
27 見何訓屏遺落之卡號0000000000號悠遊卡1張（下稱本案悠
28 遊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29 意，將之撿拾後侵占入己，並陸續於附表所示時、地，持本
30 案悠遊卡消費。嗣何訓屏發覺悠遊卡遺失報警處理，始循線
31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光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在卷，
04 核與被害人何訓屏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
05 紀錄截圖、本案悠遊卡之刷卡消費紀錄、監視錄影畫面照片
06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7 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前
09 開侵占之本案悠遊卡及持本案悠遊卡於附表之消費，為被告
10 犯罪所得之物，然本案悠遊卡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2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而被告持本案悠遊卡為附
13 表所示之消費，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4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按侵占他人悠遊卡後，將該悠遊卡內之餘額扣抵消費，應屬
17 侵占財物後再行處分贓物之行為，並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
18 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屬不罰之後行為；又未結合信用
19 卡功能之一般悠遊卡，不限於本人始可持之消費，任何人將
20 悠遊卡輕觸悠遊卡感應區，皆能扣款購買物品或服務，故悠
21 遊卡特約商店本無須確認持卡人是否為本人，亦無因持卡人
22 非本人而陷於錯誤之情事，本案悠遊卡不具備信用卡功能，
23 並不限於持卡人本人均得持之消費，是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
24 間，持本案悠遊卡消費之行為，僅係單純花用悠遊卡之原儲
25 值餘額，難認其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核與侵占金錢後予
26 以花用之態樣並無二致，對於財產法益之保護而言，並無再
27 次侵害之行為，乃不罰之後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
28 項詐欺得利、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29 等罪嫌，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張 詠 涵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張 富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1年12月2日1 6時10分許	新竹市某85度C門市	161元
2	111年12月9日1 8時46分許	苗栗客運某路線客運	22元
3	111年12月9日1 9時15分許	苗栗客運某路線客運	7元
4	111年12月10日 10時51分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某 停車場	105元
5	111年12月12日 23時32分	苗栗縣某統一便利超商 門市	13元
6	111年12月14日 11時14分	苗栗縣某統一便利超商 門市	127元

(續上頁)

01

7	111年12月14日 23時32分	苗栗縣某全家便利超商 門市	30元
8	111年12月15日 14時20分	苗栗縣某統一便利超商 門市	55元
合計			520元